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5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博識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柯淯「豐」姓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印章「丰」字不合)。

㈡提出具有「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人力增加補述協議契約書影本。(因所附影本上之印文為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